



## 感悟

## 仰望凌霄

安徽蚌埠 徐玉向

初识凌霄花，其实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夏天。

那时，我刚到南方。厂房是在郊区，偶尔走出大门，村落的墙头或瓦片上，一簇簇火红点缀着碧绿映入眼帘。有的，聚在一起；有的，挂在枝头；有的，向上伸展。几乎每一朵昂首绽放的花朵，都在向我这个初来乍到的打工仔展示着艳丽与华贵。它们明亮的色泽和惊世的容颜，让我驻足仰望，让一个异乡人游离的目光转换成久久的凝视。

当地的工友告诉我一个响亮的名字：凌霄花。为什么它的每次出现都须我仰望？在那些美好的背后又深藏着怎样的故事？

随着对周围环境的熟悉，我得以有机会进入一些地方进一步了解那些花。终于，我看见了隐在墙角的那些的弯弯曲曲缠绕缠绕。黝黑的藤，扭曲盘旋着，交织着，依着树，附着墙，以及它们身边一切高大的物件。在没有光的地方，连一片像样的叶子都没有留下，更别说花了。

我有些懊恼，对轻易进入这个园子有些后悔。倘若没有迈步，一直站在园子外面，那些花会永远那么美。我总以为那些花就是开给蓝天白云的。它们开时，我的眼前就是一片晴空；花落时，独留给我一片清静。

自退出园子刹那，再看那些花儿，已然没了往日的情趣。此后，无论是在珠江边上的村落，还是苏杭的老街巷里，或在江南，几乎每一个地方都有它的身影。无数次邂逅，尽管它们依然宽容淡定一副与世无争的模样，旁若无人地开着自己的花，我已步入中年。

前些天，偶尔被一场大雨短暂地置留在江南的一座小城。透过宾馆的玻璃，我又看到了那些曾经熟悉的花儿。疾风过处，我分明看见了它们在风中

凌乱。花叶与探出附着物的细枝，一次次翻转，又一次次摆正。倘若没有那堵矮墙和树，恐怕只能“独立暂飘飘”了吧。当雨珠毫无征兆地倾泻时，它们无力地左右晃动着，好似在风雨中极力撑着伞的少女，纤弱而又坚韧。

“洒面松风吹梦醒，凌霄花落半床书。”前贤开窗夜读，醒来收获半床花儿。我这个假装潇洒四处辗转的家伙，第二天一早面对满阶红英却发不出任何感叹。跌落地面，混入泥水的境遇，对于人到中年的我们来说，谁没有经历过几遭呢？眼前，在墙头的树枝上，仍有无数枚鲜艳的红光在跳跃着。

参观历史文化街区时，在一处城墙遗址上，我看见一丛凌霄花在尽情绽放。经过昨夜风雨的洗礼，它们褪尽铅华，在厚重的城墙遗址上，我看到了另外一番韵致。

另一处历史文化街区的古衙署遗址，只剩下孤零零的一座半人高的纪念碑，以及一片萋萋荒草。纪念碑的对面，一株独立数米高的凌霄花柱，巍然屹立在天地间。

“藤花之可敬者，莫若凌霄。”我不由慢慢走过去，走到它的身边，如二十多年前初见时一般再次仰望。

## 随笔

## 深夜斗蚊

安徽池州 赵柒斤

晚上10点，拿本书刚躺下，便觉头顶有“嗡嗡”之声。一阵寻觅之后，看见一只蚊子伏在衣架的体恤袖口，悠然自得地消化着美食。等我悄悄走近它正运掌欲掴，它却驾着东风，转眼遁形。在我“众里寻他千百度”时，蓦然回首，它正叮在我左手臂上狂吸猛饮。再次敛气屏声，猛然运掌，隐隐约约感觉掌中有物，展开见一点残灰、一丝残血。于是，非常痛快骂一句：“贼蚊子，叫你叮我！”

作为近地节肢动物，一次性飞行的垂直高度仅为10至15米左右的蚊子，竟尾随我从电梯回家，令我颇感惊诧，果真比贼厉害，怪不得清代文人袁枚《碧纱橱避蚊诗》说：“蚊氓疑贼化，日落胆尽壮。啸聚声蔽天，一呼竟百唱。”将蚊比喻为贼，实乃绝妙无比。俗话说：“不怕贼偷，就怕被贼惦记”，等待、潜伏、惦记何尝不是蚊子最擅长的手段。就像刚刚拍死的那只蚊子，它入室的时间虽无法确定，可直到我睡前一直“潜伏”于暗处，可见其“贼性”有多强。

别看蚊子在夏天的飞虫中长得像不像贼，小嘴修足、纤体细腰、体态轻盈，嗡嗡似花间黄蜂、嘤嘤如彩蝶振翅，飞翔的姿势算得上是潇洒，但其速度却极快，有时还随心所欲地做出俯冲急转弯、突然加速或减速等“高难度动作”。它的一双羽翼，偏要袭人击畜；一张利口，便喜抹以朱丹。故而，古人云它：“尖尖小嘴如锋刃，可能痛人、痒人，娇声夜摆迷魂阵，偷精吮血，犹自假惺惺。”

其实，对蚊子出击、吸血方式等，我从小就领教过。家居山村，夏天一到，场基边的野草、排水沟，满地都是滋生蚊虫的天堂。一旦夜影婆婆，大大小小的蚊子便唱着小曲粉墨登场。那时夏天，农村人家一般皆掌灯时开饭，尽管父母早早地点燃驱蚊虫的篙草或蚊香，可我们时不时地仍会受到藏于桌底或椅背后的蚊虫突然攻击……晚上跟哥哥睡在一床，尽管睡前母亲已对蚊帐认真检查了一遍，且在我们上床及时将帐门关得严严实实，然醒来身上往往仍留被蚊子“亲吻”的痕迹。后来才知道，蚊的贼性还体现于吸血的“挑肥拣瘦”。在蚊子的世界，雄蚊是个“素食主义者”，吸的是花草上的露水和汁液，其主要任务就是跟雌蚊交配“繁衍后代”；而雌蚊才是不折不扣的“吸血鬼”，它吸血不仅不会“异性相吸”，相反更青睐皮肤娇嫩的女性和小孩子。故而，一巴掌拍下去，拍死的多半是“大肚婆”。

科学家进一步解释，雌蚊吸血跟血型、个人生活习性有关。AB型血最招它喜爱。同时，蚊子对气味非常敏感，经常吃葱蒜等刺激性食物和皮糙肉厚的人，不为它待见。至于被蚊咬会痒的原因，乃是蚊子吸血时会释放一种酶来溶解人或动物血中的凝血因子。蚊子释放酶，为的是方便自己吸血，却会令人发痒。可见蚊子做专门利己之事，够贼。

几千年来，人们防蚊也如防贼。宋代词人陆游曾叹：“泽国故多蚊，乘夜吁可怪。举扇不能劫，燔艾取一块。”面对无可奈何的小小蚊子，尽管词人用尽烧艾草、燃蚊香等各种灭蚊办法，但根本不能除恶务尽。现代人一到夏天装上纱门、纱窗、蚊帐，燃蚊香、喷药水，甚至有些跟我一样曾饱受蚊贼欺负的人搬上高楼，却难逃蚊贼的惦记。

## 杨梅正熟

江西鹰潭 童军华

杨梅熟了。家门口的街道两旁，不知什么时候出现了三三两两卖杨梅的小摊点，那丰满鲜亮的紫红色杨梅，仿佛把整条街都映得红艳艳的。那天上午，我走过去问了一下价钱，天哪，25元一斤！我舍不得买，再说我买水果之类的也不在行，赶紧掉头走。

上午下班，刚踏进家门，妻说，桌上有杨梅。啊，杨梅？也许上午妻看到我问价的一幕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，我曾经多次跟妻讲过儿时“摘”杨梅吃的事，她知道我从小就喜欢吃杨梅。我急忙来到客厅，桌上有一小篮子杨梅，大概五斤左右。我迫不及待地提起篮子到厨房，拿起杨梅用清水冲洗，再把它放在脸盆里，用盐水浸泡几分钟，之后，我把它拿出来放在一个白瓷盘子里，哟，好漂亮！一色荔枝般大小，一颗颗红得晶莹剔透，散发着成熟水果的诱人气息。我拿起一颗杨梅放进嘴里，舌尖刚触到杨梅，软软的，轻轻一咬，汁水瞬间溢满嘴，甜津津，酸溜溜，舌尖不一会儿全红了。真好吃！我不由得从内心发出一声赞叹。“不错吧，才10块钱一斤，挺合算。”妻笑着说。

“啊！十块钱一斤！”我差点惊掉下巴。

“是啊，骗你干嘛！”妻依然笑着说。

“上午我问了价要25元一斤。”我愤愤地讲。

“就你，戴着眼镜，一副书生相，不宰你宰谁啊！”妻说。

“小小杨梅酸又甜，冰糖蒸煮味更鲜，酸甜可口真好吃，真好吃……”我想起孩提时的这些顺口溜，记忆的深处泛起阵阵波澜。那些年，物资匮乏，家里穷，平时很少吃到什么水果，至于香蕉、苹果之类的对于我们来说更是奢侈品，一年中难得吃上一两回，即便有，母亲也总是把它一分为几，让家里的每个人都尝一点。但是六月份，却是我们小伙伴最快乐、最高兴、最幸福的时候。

在我们一群玩得要好的小伙伴中，不知谁探听到邻村有几棵杨梅树，那杨梅可好吃了，说得我们眼里冒光，嘴里流口水，有的嘴里竟然发出咂吧咂吧的声音。

周末，小伙伴们心有灵犀似的，不约而同地牵着牛到野外去放，说着、笑着、放着牛，没过一会儿，来

到邻村，大家眨巴眨巴着眼睛，决定采用石头剪刀布来进行各自分工，经过一番较量，各自分工明确，我们兵分三路：一路人员牵着牛在不远处放，这是谁都不乐意做的，感觉没劲，分到这个任务的耷拉着脑袋，默默地牵着牛，走了；二路人员到杨梅树周围进行“火力侦察”，无异常情况就向三路人员招手，挺有点侦察兵的味道，大伙儿特喜欢，分到此任务的眼睛亮亮的；三路人员只要看见招手，便猫着腰迅速来到杨梅树底下，挺刺激有趣，胆小的，不敢去，常主动和别人换。那杨梅树不高，伸手就可以摘到，“唰、唰”几下，每人摘了满裤袋；二路人员仍在外面望风，发现情况赶紧招手，意思叫他们动作快点，三路人员见之，立马又猫着腰向放牛的地方跑，如同百米赛跑，不一会儿，各路人员汇集到放牛的地方，个个如同凯旋的战士，雄赳赳、气昂昂地赶着牛往回走。

那时候，民风淳朴，即使发现，或被抓，也不要紧的，最多就是批评几句，或告家长，叫你下次不要再“摘”。

一路上大家有说有笑，不时来几句：“小小杨梅酸又甜，冰糖蒸煮味更鲜，酸甜可口真好吃，真好吃……”离邻村越来越远，脱离了危险，“摘”杨梅的人连忙从裤袋里掏出杨梅，如同幼儿园的小朋友那样“排排坐，分果果，你一个，我一个”，不一会儿，每个人的手上都有几颗桂圆般大小的杨梅，个个喜滋滋，拿起一颗就往嘴里送，来不及洗一下，更不要说用盐水浸泡，咬一口，酸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线，可还是吃得津津有味，情不自禁地发出：“好吃，真好吃！”尔后大家爽朗一笑，整个旷野充满了我们的笑声。

即使过去了几十年，杨梅的品种经过了几番改良，个大、汁水多、甜津津，但不知怎地，再也吃不出儿时的杨梅味道。

## 记忆

